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网英大集团**  
STATE GRID YINGDA GROUP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 LTD.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2019年4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8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3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4
十七、关于发行人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核查意见.....	25
十八、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25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或用于宗教投资的核查意见.....	26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星空股份	指	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方案》	指	《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星空云屏	指	公司设计推出的具有多媒体展示(Multimedia)、定制化营销(Customisation)、广告播放(Advertising)、数据采集(Data Collection)特点的智能终端。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空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星空股份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户数为18户，其中自然人股东10户，机构股东8户；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共1户，为公司在册股东薄易菲。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户数累计为18户，其中自然人股东10户，机构股东8户。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新增投资者未超过35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星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

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新增投资者未超过35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星空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其他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星空股份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律师进行见证；挂牌期间公司部分公告存在补发和更正的情况。具体如下：

#### 1、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

因星空股份未能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2017 年 6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星空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该惩处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律师进行见证

星空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律师进行见证，2017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未包含律师见证意见，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进行督导，提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后年度的股东大会公司均按规定邀请律师见证，未出现再次违反规定的情况。

## 3、补发和更正公告情况

序号	类型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时间
1	更正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它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更正公告	2016-014	2016 -3-22
2	补发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	2017-017	2017-6 -12
3	补发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补发)	2017-025	2017 -7 -6
4	补发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	2017-032	2017 -8 -28
5	更正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17-036	2017-8-31

挂牌期间，公司存在部分公告披露不及时和不准确的问题，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补发或更正公告，提高信息披露质

量，2017年9月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再次发生补发或者更正公告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星空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星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8年11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8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 <http://www.neeq.com.cn> ) 披露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4月3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 <http://www.neeq.com.cn> ) 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年4月16日 ,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律师进行见证 ; 部分公告存在补发和更正的情况。公司已进行整改 ,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除此之外 , 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 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 ,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 ,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 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一) 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1月15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1月15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已在中国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277000000968746,仅用于存放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根据相关法规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以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三) 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016年12月30日，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的要求，明确失信联合惩戒的具体措施，股转公司特对涉及联合惩戒的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等市场主体的监管问题出具解答，发布了《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根据股转公司对涉及联合惩戒的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等市场主体的监管问题出具的解答。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星空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星空股份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星空股份《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股票发行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根据已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会已与在册股东进行充分沟通，除薄易非之外公司其他17名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薄易非	200,000	3,000,000	现金	0.390625
合计		200,000	3,000,000	-	0.390625

###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薄易非为星空股份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星空股份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薄易非向主办券商出具了声明确认函，确认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星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票发行。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仅 1 名，且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一、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星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星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1、2018年11月14日，公司与发行对象薄易非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薄易非之股份认购合同》。



2018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向1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500,000股(含3,50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因发行对象薄易非为公司董事,回避表决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018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3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和《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

案》(公告编号：2018-037)。

2、2018年11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0,830,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6%，因发行对象薄易非为公司在册股东，回避表决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018年12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3、2019年4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价格、对象、认购价款支付方法等)进行了公告。

2019年4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公告。

4、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未来发展定位、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

5、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因发行对象薄易非在发行人处任职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因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数额的75%需进行限售，新增股票数额的25%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1、本次股票发行200,000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元，股票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2、公司原有股东18名，因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新增股东0名，新增股东数未超过35名。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总数为18名，未超过200名，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3、根据星空股份提供的认购缴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3,000,000元已到账。

(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经主办券商查阅股东名册和发行方案，星空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孙月焕和杨楠，发行对象为薄易非，均为自然人；同时，星空股份向主办券商出具了声明确认函，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星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符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内容，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十二、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 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51,000,000 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5032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66,411,669.95 元，每股净资产为 5.22 元。发行价格显著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未来发展定位、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

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定价取得了新老股东的一致同意，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薄易非之股份认购合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星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星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原因如下：

#### **（一）发行目的**

基于公司星空商务平台业务和星空电讯互动传媒业务的快速增长，为更好支持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加大对市场的投入，相应营运资金的需求明显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星空云屏的投放和推广，以缓解公司未来资金压力，扩大星空电讯互动传媒业务的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 （二）股票公允价值

星空股份挂牌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2018年1月15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相关要求，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统一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的交易方式，自2016年1月7日（挂牌公开转让日）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票转让，未形成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元，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未来发展定位、公司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公司新业务发展速度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51,000,000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G5032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66,411,669.95元，每股净资产为5.22元。发行价格显著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员工服务或激励为目的，同时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定位、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本次发行价格与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存在实质性差距。

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进行会计处理。

#### 十四、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薄易非之股份认购合同》，经核查，《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薄易非之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或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三)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七)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薄易非在发行人处任职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因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数额的75%需进行限售，新增股票数额的25%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薄易非最终实际认购200,000股，其中150,000股需进行限售，50,000股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主办券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十七、关于发行人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其他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情况，亦不涉及在之前的发行中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 **十八、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星空股份信用报告、以前年度资金占用专项审计说明及往来明细，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挂牌公司出具了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星空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

##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或用于宗教投资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方案，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星空云屏的投放和推广，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或用于宗教投资。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用于宗教投资。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估值调整或对赌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签署的《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薄易非之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中均不涉及估值调整或对赌条款等限制性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星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

值调整或对赌条款的事项。

（二）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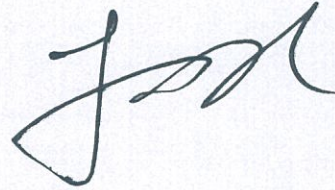
（三）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星空股份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星空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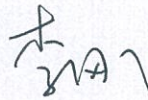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30日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19年董字第 051 号

授权人：吴 骏

职务：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杨 祺

职务：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董事会决定的投资规模及可承受风险限额之内签署与下列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及文件：

一、审定并签署经国家有权部门核准或审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公司承销金额在 5 亿元及以下的股票首次发行与承销、上市推荐、上市公司再融资等项目所涉及的公司（协议）等文件。

二、审定并签署经国家有权部门核准或审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项目总承销金额在 50 亿元（不含本数）以下的债券发行与承销等项目所涉及的公司（协议）等文件。

三、审定并签署项目总收入在 5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改制辅导等财务顾问合同（协议）等文件。

四、审定并签署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预算范围内单笔合同金额 3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支付类合同（协议）等文件。

五、审定并签署分管业务范围内的战略合作、中长期合作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六、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审定并签署分管业务范围内向监管机构、股东等单位报送的各类报表、文字说明材料及承诺等文件。



七、审定并签署分管业务日常经营活动中除必须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亲自签署以外的其它文件。

被授权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记载的权限范围内善意、合法、准确地行使权力，由于被授权人越权或者恶意、违法、错误地行使权力，并因此给公司、授权人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被授权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授权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本授权委托书涂改无效。以复印件形式对外出示本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公司公章，否则出示无效。

授权人（签名）： 吴骏

被授权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